

代號：30120

30920

頁次：2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企業家甲有意參與立法委員選舉，於法定競選期間，甲向選民 A 拉票時，承諾若甲未來當選，將推薦 A 的兒子進入甲的企業內工作，因此動搖了 A 的投票意向。為求勝選，甲的員工乙向甲提議，由乙想辦法拍攝競選對手丙的私生活，以作為選戰的攻擊素材。甲回覆乙：「我支持你的想法！」當天夜裡，乙在前往丙家時，看見丙的汽車停在小巷內且車身劇烈晃動，懷疑是丙與其秘書丁二人在車內性交。乙悄悄貼近車子，聽見丙叫著丁的名字，且發出性交的聲音，便立即持手機錄下該段聲音與車子震動的影片，隨即將該段影音檔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給甲。丙發現乙後，乙迅速逃逸，丙立刻開車追趕，丁在過程中不斷催促丙開快一點，導致丙在明知可能會撞到用路人的情況下，因車速過快撞上路人 B，B 因而受傷昏迷。丙、丁驚恐萬分，即使認知到若當下不施以救援，B 可能會死亡，仍立即逃離現場。半小時後，丙單獨回到現場察看，發現 B 仍倒臥在馬路上，誤認 B 已死，怕 B 的「屍體」被發現，便將 B 載到附近樹林中掩埋。翌日，甲利用電腦軟體將上開影音檔與虛假性影像合成為丙、丁的性交影片，打算在選前之夜散布。兩天後，B 的屍體被發現，法醫確認 B 是因掩埋而窒息死亡，至於先前遭受的撞擊傷害，並非致命的原因。

試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？（100 分）

（附註：1. 僅需檢討中華民國刑法典之罪名，毋須檢討其他特別法。2.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。）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間，在某市某醫院就醫。甲趁診間醫師乙短暫離開座位之際，竊取乙置於辦公桌上之昂貴名牌包，嗣乙回診間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。在醫院巡邏的警察丙經勤務中心通報獲知上情，當場調閱醫院監視錄影畫面，經乙指認甲，丙認出甲走向醫院停車場的一部汽車後座睡覺，該車四面車門大開。丙立即前往停車場，一眼發現乙的名牌包被放置在汽車駕駛座上。丙迅速扣押名牌包，隨後喚醒甲並予逮捕，當日向檢察官及管轄法院報告扣押一事，隔日將全案移送檢察官 A 偵辦竊盜罪（下稱案件 1）。

檢察官 A 念及甲為初犯，且有精神障礙病史，乃對甲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定為 1 年，自 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屆滿，並命甲於緩起訴期間接受精神治療。豈料，甲於 113 年 5 月搶奪不明路人之名錶，再以遠低於市場二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丁（下稱案件 2），經檢察官 B 於同年 6 月提起公訴，但未聲請法院沒收被搶奪之名錶。檢察官 A 得知上開案件 2 偵查結果，遂撤銷案件 1 之緩起訴，再行偵查並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提起公訴。

於案件 2，第一審法院以醫院對甲精神鑑定報告之結果，輔以其精神病史、藥物濫用情形，認定甲實施搶奪行為時，有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，成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事由，故諭知無罪，併諭知施以監護處分 5 年。甲不服，以其精神疾病業經治療並獲控制，實無受監護處分之必要為由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二審法院認為甲上訴合法，但仍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，故維持一審無罪判決併監護處分之諭知；至於被搶奪之名錶，二審法院認有可能判決沒收，乃依職權裁定命丁參與沒收程序，經丁出庭陳述意見，終而諭知沒收。由於甲、丁均不爭執，案件 2 之判決於 114 年 2 月 4 日確定。試問：

(一)警察丙扣押名牌包的程序是否合法？（40 分）

(二)於案件 2，二審法院判決是否合法？（40 分）

(三)案件 1 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再行起訴，第一審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（20 分）

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）